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獎勵金分配原則

96.03.09 第 161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05.07 第 1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04.12 第 2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並為使受領研究生獎勵金者確實參與系所教學工作，特訂定本分配原則。
- 二、公衛系開設之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各置 1 名教學助教，每名獎勵金分配 4500 元/月；公衛系開設之生物統計學一、二課程各置 4 名助教，每名獎勵金分配 4500 元/月；其餘公衛系及公衛學程開設之必選修課程，選課人數在 25 人(含)以下者，每門課置教學助教 1 名，獎勵金分配 3500 元/月，選課人數在 26(含)人以上者，每門課置教學助教 1 名，獎勵金分配 4000 元/月。
- 三、校務基金所編列支應公共衛生學院之獎勵金總額扣除公衛系與公衛學程每學期開課所需之教學助教人數之獎勵金後，再依各所原分配比例分配。
- 四、本分配原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分配原則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